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管”)

江苏金田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材”)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高导”)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电材”)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金田”)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铭泰”)

金田(新加坡)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金田”)

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荣铜业”)

以上被担保人除兴荣铜业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其余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田新材料、金田铜管、江苏新材、金田高导、金田电材、越南金田、香港铭泰、新加坡金田及控股子公司兴荣铜业提供最高限额317,944.76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7,600万美元按2024年12月2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901折算)。

截至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金田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8,482.39万元;已为金田铜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8,922.82万元(其中823.75万美元按2024年12月2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901折算);已为江苏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00.00万元;已为金田高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2,600.71万元;已为金田电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已为越南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725.74万元(其中4,506.52万美元按2024年12月2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901折算,976.67万欧元按2024年12月20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7.4984折算);已为香港铭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441.33万元(其中2,564.82万美元按2024年12月2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901折算);已为新加坡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已为兴荣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0,284.79万元(其中8,642.23万美元按2024年12月2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901折算,976.67万欧元按2024年12月20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7.4984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13%。本次担保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5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31,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54,9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铜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铜管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新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7,2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高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53,000万元人民币。

8,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电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

9,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越南金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借款金额为2,000万美元。

10,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与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香港铭泰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3,000万美元。

11,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公司保证函》,为香港铭泰因外汇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而应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800万美元。

12,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加坡金田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800万美元。

13,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兴荣铜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7,2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482,080.00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金田新材料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法定代表人	孙祖俊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金田铜管

注册资本	54,5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凤春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4日
经营范围	有色、黑色金属压延、加工;铜管材、铜管件、复壁铜管、五金、紧固件、PPR管材及管件、PEX管材及管件、空调配件、汽车配件、电子漆包线、电线、电缆、电工器材的研发、制造、加工;新型建筑材料、纳米材料研发;黄金和黄金饰品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江苏新材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建材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姚安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金田高导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法定代表人	丁军浩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金田电材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丁军浩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越南金田

注册资本	6,816亿越南盾
注册地址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110A1,110B,110C,110D号
法定代表人	梁刚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	生产有色金属、贵金属(具体:生产有色金属、铜管材、铜管件)

7、香港铭泰

注册资本	3,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6/F MANULIFE PLACE,348 KWUN TONG ROAD,KL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4日
主营业务	一般贸易

8、新加坡金田

注册资本	3,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47 SIMS PLACE #01-171 SIMS VISTA SINGAPORE(380047)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2日
主营业务	一般贸易

9、兴荣铜业

注册资本	30,943.93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建材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李凤春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	铜管、铜配件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与产品有关的售后服务及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61%,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江苏百洋实业有限公司持股9%

金田新材料、金田铜管、江苏新材、金田高导、金田电材、越南金田、香港铭泰、新加坡金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兴荣铜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金田新材料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333,968.18	187,747.53	69,667.02	108,420.59	146,220.64	809,291.81	4,947.39	56.22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390,789.29	239,831.34	155,677.51	140,017.44	150,957.95	670,610.05	4,144.19	61.37
金田铜管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32,481.83	160,820.44	97,585.10	158,331.91	71,661.38	980,675.94	12,333.96	69.18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267,360.60	174,516.06	112,399.51	92,730.81	92,844.54	766,241.71	9,705.26	65.27
江苏新材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6,596.70	2,433.16	-	2,192.35	24,162.54	217,351.84	2,480.54	9.15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36,710.49	9,996.36	1,000.79	9,784.29	26,714.12	179,203.67	2,465.27	27.23
金田高导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116,359.28	88,033.19	21,124.11	67,901.28	28,326.09	1,909,683.50	4,631.34	75.66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187,444.03	155,261.50	104,974.20	101,398.49	32,182.53	1,693,440.79	3,885.68	82.83
金田电材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31,634.60	138,074.00	63,946.23	94,835.38	93,560.61	1,414,557.24	7,042.73	59.61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256,501.83	155,726.29	102,380.87	115,516.55	100,775.54	1,211,213.06	6,974.07	60.71
越南金田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113,997.36	80,021.01	75,956.11	80,003.38	33,976.36	287,562.75	5,134.37	70.20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160,147.55	117,311.36	112,112.49	117,298.39	42,836.19	274,687.85	9,691.24	73.25
香港铭泰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105,428.26	83,727.65	-	83,727.65	21,700.61	1,042,883.53	4,405.91	79.42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118,163.35	106,047.22	-	106,047.22	12,116.14	915,080.58	-9,489.78	89.75
新加坡金田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550.40	354.70	-	354.70	195.70	35,922.39	41.61	64.44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219.92	3.46	-	3.46	216.46	12,283.05	23.18	1.57
兴荣铜业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103,458.18	67,506.92	4,003.91	67,028.29	35,951.26	474,283.25	1,511.15	65.25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77,657.85	40,209.18	15,011.88	36,786.30	37,448.68	362,946.60	731.26	51.78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5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3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31,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54,9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54,9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拟为金田铜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拟为金田铜管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六)公司拟为江苏新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7,2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7,2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七)公司拟为金田高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5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53,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八)公司拟为金田电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九)公司拟为越南金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2,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本次担保的借款金额为2,000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十)公司拟为香港铭泰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3,000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十一)公司拟为香港铭泰因外汇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而应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提供不超过1,8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债务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800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十二)公司拟为新加坡金田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8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800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十三)公司拟为兴荣铜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7,2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7,2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金田高导、越南金田、香港铭泰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0,284.79万元(其中8,642.23万美元按2024年12月2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901折算,976.67万欧元按2024年12月20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7.4984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13%。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0,000	30,000	2024年12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2024年10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975,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2月27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05,000	-30,000	3,97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3,554,000	0	333,554,000
股份合计	337,559,000	-30,000	337,529,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的回购股份注销登记,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减资、《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等。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价值提升,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基业,提升企业发展空间和业务市场空间,确保持续高效发展

公司以“防爆”主业为基础,向“安全”大领域进发,全面提升企业发展空间和业务市场空间,突破企业发展的市场瓶颈,从传统的百亿级别防爆市场规模,向千亿级别的安全管控的市场空间发展。由此,公司身份将从传统型制造商向安工智能管控系统集成服务商扩展,公司能力将从单一产品资格向系统EPC总包资格扩展。

顺应市场信息化、智慧化发展的需求趋势,切准国家“新质生产力”政策引导,公司当下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布局开始发生“质”的提升:

1.国内产业布局新格局:

1.1传统油、气、化防爆业务向智慧化安工系统总包业务扩张,并全面渗透粮油、医药、白酒、军工、核电、海工等细分市场;

1.2传统光伏EPC总包业务向新能源自用智能管控系统业务扩张;

1.3煤矿传统防爆业务向非煤矿山业务扩张;

1.4稳健推进专业照明、光电照明的生产销售。

2.国际市场拓展新气象:

2.1加速全球防爆生产基地布局,相继成立迪拜WM、沙特WA工厂,拟在非洲、南美洲设置工厂,实现生产基地国际化;

2.2加速全球营销服务机构布局,相继在欧洲、中东、远东、中亚、马来西亚、印尼成立营运中心,加大市场拓展和业务跟踪能力;

2.3加速全球销售代理网络建设,相继成立超过60多个国际网点,基本覆盖全球油气区域重点用户。

二、面对市场,坚持“国内+国际”双轮驱动的全球化战略

1.国内方面,近两年石油炼化领域新增资本开支缩减,石油产业对防爆电器的需求结构发生变化,下游客户新建项目减少。公司通过拓展核电、白酒、安工智能等新领域业务,逐步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特别是安全智能管控系统,随着《“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等政策的发布,国内化工园区陆续开启安全风险智能管控平台建设,有效填补传统市场因资本开支收缩带来的负面影响,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2024年上半年,公司在福建古雷承建的福建中沙石化数字工地项目中,为业主单位提供智慧工地的解决方案,标志着公司安工智能已获得防爆领域外的客户认可,推动安工智能下游市场空间扩容。

2.国际方面,油气行业供需双增,中东、亚太、非洲等地区油气项目投资较为密集。公司加速布局海外业务,为了贴近客户提供服务,突破相关业务壁垒,公司相继设立海外运营中心和合资公司。随着国际业务本土化后,公司将打开增量空间,推动业绩实现可持续增长。

三、面对管理,公司坚持“创新+服务”的发展理念,确保核心竞争力

1.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永恒动力,“关瞄一代、研发一代、投产一代”的滚动式技术创新研发模式,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系列,彰显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顺应“数智化”市场发展和国家产业导向,2019年推出自主研发、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SCS安工智能管控系统”,自推出以来广受用户好评,迅速覆盖传统领域和危化园区安全智能化管控市场,并将以该系统为抓手扩大市场容量,由“单一设备制造商”向“安工智能管控系统集成服务商”转型。

3.公司自主打造的独一无二的“华荣协同智能管理平台”,改写企业内部传统管理,全面向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发展。以“最高效率、最好品质、最低成本”为三大核心管理原则,打造“急所急、帮所忙、督所缺”高效能团队,极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

4.公司一直坚持“用户至上”的服务理念。“4小时内复命、8小时内制定方案,24小时内出现在用户面前”的4-8-24服务法则,全方面、全天候随时待命的服务态度,一直受到广大用户的好评。

四、持续现金分红,注重股东回报

公司每三年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能力、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上市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为所有股东创造价值,稳定投资分红回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约15.99亿元。2023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337,559,000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73.21%。

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行以现金分红为核心的股东回报政策,回馈广大投资者;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多元化的分红方式,提升投资回报的多样性和吸引力,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五、重视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高质量完成了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已建立与投资者多维度、多层次、多形式的沟通机制。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等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全面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也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和价值。

六、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构建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上市公司治理体系。“三会一层”依法合规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多层级、多维度对重大事项加强监督管控,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2024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修订)》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全面保障。

公司坚持合规底线,推动风控体系建设,构建了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合规监督为重点,集风险、内控、合规、法律为一体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与全员合规管理要求,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健全、推动公司风控合规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信息化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和应对能力,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七、强化“关键少数”,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与“关键少数”群体,始终保持紧密沟通。公司积极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及时传递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确保“关键少数”能够迅速响应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内外部与履职相关的培训,提高“关键少数”履职担当和规则意识。此外,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一方面,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专职协助独立董事高效、畅通履行职责;另一方面,公司为独立董事开通了“华荣协同智能管理平台”账号,不仅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的决策效率、加强沟通与协作、便捷参与会议,还能增强他们的监督与审计能力,以及提升专业性和影响力。

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畅通独立董事与监管机构及公司的沟通渠道,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与公司中小股东和员工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议事,倡导共同发展的理念,构建科学、规范、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性,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八、其他说明及风险

公司将全力执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聚焦主业,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正向价值,持续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本方案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外部环境和实际情况而制定,所涉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4-054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水务”)累计被冻结股份61,255,428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6.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7%;

2、云南水务不属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钱江生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2024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通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发生变化,通过中登公司系统查询并向云南水务核实,获悉公司股东云南水务所持本公司25,742,917股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云南水务	否	10,622,152	6.35	1.23	是	2024年12月23日	2027年12月22日	广东省揭西县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云南水务	否	15,120,765	9.04	1.74	是	2024年12月23日	2027年12月22日	广东省揭西县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注:本次云南水务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因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水务存在施工合同纠纷,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冻结云南水务所持有的钱江生化25,742,917股股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云南水务	167,350,891	19.31	61,255,428	36.60	7.07

公司股东云南水务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为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汇源通信”,证券代码:000586)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2月20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